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监事会专项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监事许雷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表决，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监事会意见：

1、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 2017 年度报告审议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21,019.0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243.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97,572.2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981,328.54 元。

由于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利用节余热能向美尔雅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蒸汽、并转供水电，并委托美尔雅集团公司关联方加工，各项交易均与关联方签定了协议，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其他因客观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经营、财务、现金流状况;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等,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8、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方案能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需对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关于拟处置子公司浠水美尔雅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处置浠水纺织公司股权方案，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减少投资损失，变现回收公司债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处置方案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关于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转让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该方案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处置方案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监事：

朱剑楠 许雷华 刘娜 万亚娟 周继承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美尔雅第十届监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监事会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朱剑楠 许雷华 刘娜 万亚娟 周继承

朱剑楠 许雷华 刘娜 万亚娟 周继承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